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

2022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柴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十六烷值	GB/T 386-2010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4	凝点	GB/T 510-2018
5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6	闪点	GB/T 261-2008
7	馏程	GB/T 6536-2010
8	多环芳烃含量	SH/T 0806-2008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10	灰分	GB/T 508-1985
11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12	水含量	GB/T 260-2016
13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14	润滑性	SH/T 07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次则首次发布。



车用尿素产品质量

2022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尿素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 且至少 2 个独立包装，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GB/T 614-2006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9	钙	GB 29518-2013
10	铁	GB 29518-2013
11	铜	GB 29518-2013
12	锌	GB 29518-2013
13	铬	GB 29518-2013
14	镍	GB 29518-2013
15	铝	GB 29518-2013
16	镁	GB 29518-2013
17	钠	GB 29518-2013
18	钾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次则首次发布。



车用汽油产品质量

2022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汽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市湟中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T 8020-2015
2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3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4	馏程	GB/T 6536-2010
5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6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08 GB/T 30519-2014
7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08 GB/T 30519-2014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9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蒸气压	GB/T 8017-2012
11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12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13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14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次则首次发布。